

臺北市轄內開發行為申請判定是否應實施《環境影響評估》案件，

請填妥本表並備齊下列資料後函送本局辦理：

107年7月10日版

一、開發單位名稱：_____

二、開發行為名稱：_____

三、開發基地位置：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

_____地號_____筆土地

四、開發類型：興建(指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行為許可)

擴建(含擴大)(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，
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)

※如為既有學校內校舍整建維修工程，非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對象，無須向
本局申請判定。

五、本案是否曾經申請判釋：否

是(請檢附前函)

六、本次申請開發基地面積：_____平方公尺

七、累積擴建(含擴大)規模：(申請興建者免填)

(一)原開發案是否已於99年3月2日前取得許可 是 否(不論是否均請提
供佐證資料)

(二)99年3月2日後取得取可者，其累積開發規模合計：_____平方公尺
(請列表說明歷次擴增規模)

(三)99年3月2日前取得取可者，其累積開發規模合計：_____平方公尺
(請依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附表六
規定累積起算日期計算，並列表說明歷次擴增規模)

八、開發行為內容：(請簡述開發行為內容，並檢附開發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，
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行數)

(一)興建建築物樓層數：_____幢_____棟，地下_____層，地上_____層，

(二)興建建築物高度：_____公尺

(三)興建(拓寬)道路長度：_____公尺，隧道長度：_____公尺，

高架路橋、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長度：_____公尺

(四)展覽會、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之總樓地板面積：_____平方公尺

(五)使用用途：_____

九、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法令依據：_____

十、開發基地是否位於下列區位範圍(是請打勾，非者請提供括弧內資料)：

(一)國家公園 是 否(開發基地位於士林區、北投區者請提供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查覆公函影本)

(二)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是 否(開發基地位於中正區、萬華區者請提供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查覆公函影本)

(三)重要濕地 是 否(開發基地位於士林區、北投區、萬華區、中正區、文山區、南港區者請提供內政部營建署查覆公函影本)

(四)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是 否(開發基地位於北投區者請提供內政部營建署查覆公函影本)

(五)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 是 否(開發基地位於士林區、北投區者請提供內政部營建署查覆公函影本)

(六)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是 否(請提供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查覆公函影本)

(七)山坡地 是 否(請提供臺北市大地工程處查覆公函影本)

十一、位於山坡地之開發基地有無下列情事(有請打勾，無者請提供與開發基地毗鄰基地之地號、面積、建築狀態資料，非位於山坡地者免填)：

(一)尚未取得雜項執照，申請基地毗連尚未興建完成之山坡地住宅(含申請雜項執照、建造執照中、整地、建築施工中或尚未取得使用執照)，二

案以上建築物規劃連結或規劃使用相同之公共設施系統，合計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有 無

(二)尚未取得建造執照，毗連之基地於新案申請建造執照之日前一年內取得建造執照，二案以上建築物規劃連結或規劃使用相同之公共設施系統，合計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有 無

(三)原屬不同申請人之二案以上，已取得建造執照，但尚未開發，而申請變更為同一申請人，合計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有 無

備註：

①開發行為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，應依據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②公共設施系統，係指基地內之排水、污水處理系統或連通之地下停車場。

③未備齊上列證明文件者，本局將逕依申請人填報資料進行判定，惟申請人所填報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、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，致影響本局判定產生差異，應由申請人負相關責任。

所擬開發之基本資料及所在區位已填報如上，敬請判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
此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申請機關(簽章)：